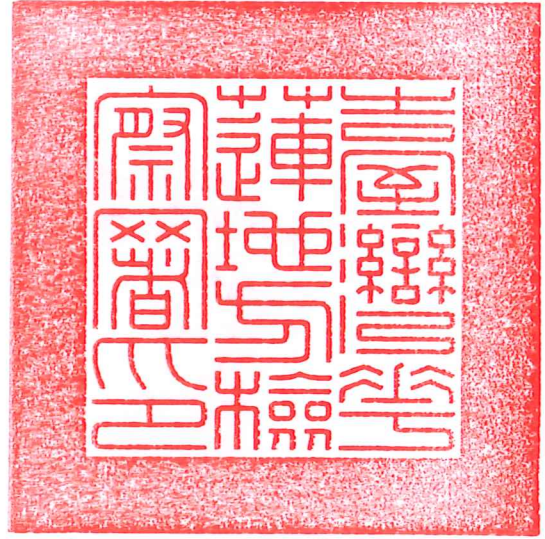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檢和仁108調偵186字第182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8年度調偵字第186號詐欺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001	其他一般物品(會計內帳憑證)		1本	林○○、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巷0號	
002	其他一般物品(會計內帳憑證)		1本	林○○、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巷0號	
003	其他一般物品(會計憑證)		1本	林○○、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巷0號	

004	其他一般物品(會計內帳憑證)		1 本	林○○、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巷0號	
005	其他一般物品(會計內帳憑證)		1 本	林○○、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巷0號	
006	其他一般物品(會計內帳憑證)		1 本	林○○、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巷0號	
007	其他一般物品(會計內帳憑證)		1 本	林○○、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巷0號	
008	其他一般物品(會計內帳憑證)		1 本	林○○、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巷0號	
009	其他一般物品(會計內帳憑證)		1 本	林○○、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巷0號	
010	其他一般物品(會計內帳憑證)		1 本	林○○、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巷0號	
011	其他一般物品(103年度8月銷貨收入)		1 本	林○○、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巷0號	
012	其他一般物品(103年度9月會計憑證)		1 本	林○○、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巷0號	
013	其他一般物品(103年度10月銷貨收入)		1 本	林○○、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巷0號	

014	其他一般物品(103年10月內帳會計憑證)	1本	林○○、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巷0號
015	其他一般物品(103年度12月銷貨收入)	1本	林○○、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巷0號
016	其他一般物品(103年5.6月內帳會計憑證)	1本	林○○、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巷0號
017	其他一般物品(102年度總分類帳冊)	1本	林○○、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巷0號
018	其他一般物品(其他相關資料)	1本	林○○、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巷0號
019	其他一般物品(102年扣抵資料)	1本	林○○、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巷0號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(106年度保字第24號)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(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)

檢察長 鍾和憲

檢察官 曹智恒 決行

